

苏州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守法管理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标准、规范,你单位应严格管理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法人代表承担危险废物合法处置的首要责任。

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机构和危险废物管理专职人员,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三、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按包装实时申报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开展清洁生产,加强源头控制,减少危险废物产生。

四、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规范建设贮存场所,按规定设置包装容器标签和贮存场所标识标志。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管理台帐记录。属于化工企业的,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超过 90 天。

五、危险废物委托转移处置要严格审核接收单位相关资质,保存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充装或装载危险废物前做到“五必查”,对运输过程跟踪监督,其间发生非法倾倒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单位已阅知上述告知内容,将依法依规开展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单位名称(章):


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2023年2月20日